

香港特區與西班牙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
的協定與協定範本逐條比較

標題

這是香港特區與西班牙而非兩地政府之間的協定。這項安排由西班牙為遵從其憲法規定而提出，我們並無異議。香港特區先前與烏克蘭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已有先例。

序言

範本序言第一段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一分為二，目的是突出先經授權才可訂立協定的規定只適用於香港特區。這準確地說明香港特區在《基本法》第九十六條下的情況，因此可以接受。

序言第三段與範本第二段相同。

第一條：提供協助的範圍

第(1)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款與範本大致相同，有差異之處如下：

- (c)項略去了對“調查委托書”的提述(多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例如：與加拿大、法國、愛爾蘭，意大利、南韓、菲律賓、烏克蘭和美利堅合眾國等的協定，均有先例)；
- 刪除了範本的(g)和(i)項，因為(g)項已納入(c)項之下，而範本的(i)項現已由新訂(j)項的一般條文所涵蓋；
- 增訂了(i)項，關乎交換關於在被請求方的刑事罪行以及在該方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資料(見下文關於第十八條的討論)；及
- 在(j)項加入一般條文，以包含不抵觸被請求方法律的其他協助。多份先前簽訂的協定(包括與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意大利、新西蘭、菲律賓和新加坡的協定)均有採用這項條文，而且證明有用。

第(3)款以正面方式表述範本第(3)款的實質內容(香港與法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已有先例)。

第(4)款與範本相同。

第二條：中心機關

第(1)、(2)及(4)款與範本第二條相同。

增訂第(3)款旨在就中心機關的指定可能會有更改訂定條文。(香港與愛爾蘭、香港與新加坡、香港與葡萄牙及香港與烏克蘭等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三條：拒絕理由

本協定採用了不同的標題。(香港與荷蘭、香港與新加坡及香港與瑞士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1(a)至(f)款大體上與範本的條文相同。

第1(g)款相當於範本第三條第(1)(h)款，不過已因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作出修改，使本規定只適用於須藉強制措施執行的請求。香港與其他歐洲國家的協定(香港與意大利、香港與瑞士及香港與法國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已採用類似的條文。

第(2)款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希望藉加入對“恐怖活動罪行”的提述，表明對打擊這種罪行的重視。香港對此沒有異議。第二項提述(指國際協定中排除於“政治罪行”類別的罪行)反映了雙方在有關國際公約(例如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下的國際責任。香港與比利時之間的司法協助協定也有類似的條文。

由於西班牙認為不需要範本第四條第(2)款(關於如何決定基要利益)，故此已經刪除。香港方面也同意應由被請求方決定其基要利益。多國(例如美利堅合眾國、意大利、瑞士、新加坡、菲律賓、荷蘭、烏克蘭及法國)與香港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已刪除這條文。

第(3)款關乎可判死刑的罪行。現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列為強制拒絕理由，以反映其法律情況。香港與葡萄牙、波蘭，愛爾蘭、聯合王國和意大利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有類似的條文。

第(4)款是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而增訂，以反映其法律情況。這是一項酌情拒絕理由，香港沒有異議。香港與葡萄牙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四條第(3)款也採用了類似的條文。

第(5)款相當於範本第1(g)款，但改為酌情拒絕的理由。先前簽訂的多份協定(例如香港與澳大利亞、香港與加拿大、香港與菲律賓及香港與瑞士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6)至(8)款與範本第四條第(4)至(6)款相同。

第四條：請求的形式及語文

範本第五條已拆成獨立條文。

第四條第(1)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1)款，但有若干修改，以配合現代通訊方式。(先例見於香港與荷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四條第(2)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4)款。

第五條：請求的內容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2)款，但一分為二，以改善編排。此外，增訂了第五條第(2)(d)款，以包括之前條款所沒有列出的其他資料。(香港與愛爾蘭、南韓、荷蘭、新加坡、烏克蘭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六條：執行請求

本條第(1)至(4)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5)款相當於範本第五條第(3)款。

第七條：開支

雙方同意從標題略去對“代表”的提述，以反映本條的內文。

第(1)及(2)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第(2)及(3)款相同。

範本第七條第(1)款(關於法律代表)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刪除，理由是根據大陸法制，其法律代表必定代表請求方。我們並無異議。香港與法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亦略去此條文。

第八條：保密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標題為“使用限制”)相同。香港與澳大利亞及新加坡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採用類似標題。

第九條：取得證據、文件、物品及紀錄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十條：取得有關的人自願作出的陳述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相同。本條標題及內文均加入“自願”一詞，以強調提供此類協助的性質。

第十一條：透過視像會議獲取證供

本條由西班牙方面提出，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荷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第十一條也有類似條文。

第十二條：送達文件

本條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第(1)、(2)、(4)及(5)款相同。範本第(3)款已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刪除，理由是該國沒有能力履行有關責任。先前香港與法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意大利、南韓、荷蘭、聯合王國、瑞士及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也略去此條文。

第十三條：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官方文件

本條大體上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第(b)段末句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加入，港方並無異議。

第十四條：在請求方提供協助

本條相當於範本關於“移交其他人”的條文。

第(1)款略作修改，原因是被請求方只可邀請未被羈押的人到請求方。

第(2)款也曾作修改，以限定被請求方把該人的回應知會請求方的責任。

先前香港與法國、愛爾蘭、瑞士、荷蘭及聯合王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採納類似條

文。

第十五條：暫時移交被羈押的人以提供協助

本條與範本關於“移交被羈押的人”的條文相同。

第十六條：豁免權

標題由安全通行(範本第十七條)改為豁免權。雙方並無異議，因為這標題也準確地述明條文的實質內容。(先例見於香港與意大利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相同，但有若干草擬上的修改。

第(2)至第(5)款與範本第十七條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十七條：搜查及檢取

本條與範本相同。

第十八條：交換資料以及在被請求方提起法律程序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該方認為締約一方向締約另一方自動提交資料是有用的。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法國、瑞士及荷蘭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十九條：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九條。標題稍加擴充，以闡明該條適用於犯罪工具。

第(1)款大體上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2)及第(3)款與範本的相應條文相同。

第(4)款把範本的相應條文加以闡釋，闡明締約一方可把被沒收的得益移交締約另一方。香港與美利堅合眾國、荷蘭、南韓及愛爾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有先例。

第(5)款是述明定義的條文，擬幫助詮釋“犯罪得益”及“犯罪工具”等詞句。與澳大利亞、荷蘭、菲律賓、新加坡、聯合王國、新西蘭及烏克蘭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也有多項先例。

第二十條：歸還文件、紀錄及證據物品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香港並無異議。香港與新加坡、南韓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一條：豁免認證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配合

本條相當於範本第三條。

第二十三條：磋商

本條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增訂。這條是有用的條文，先前與瑞士、新西蘭及新加坡簽訂的協定也有類似條文。

第二十四條：解決爭議

本條與範本相同。

第二十五條：適用

本條關於協定的適用時間，按西班牙方面的建議而增訂。先前與新加坡、澳大利亞、加拿大、南韓、荷蘭、新西蘭、菲律賓及美利堅合眾國簽訂的協定均有先例。

第二十六條：生效及終止

本條與範本相同。

其他

範本第十一條(有關人士的所在及身分)應西班牙方面的要求而刪除。他們認為不需要特別就這方面的協助另行訂定條文，因為協定第一條第(2)(a)款已有規定。香港並無異議。先前與法國、南韓、荷蘭及瑞士簽訂的協定也刪除同一條文。